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周映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建榮即愛瘋機通訊行、傅豪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，又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建榮即愛瘋機通訊行、傅豪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傅豪設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黃建榮即愛瘋機通訊行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；又黃建榮之戶籍地址設於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